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社指〔2020〕13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残疾人 扶助专项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1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万元（具体项目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与扶贫、康复等项目支出。残疾人扶贫资金中包含就业基地补助、创业贷款贴息等项目。

二、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收到文件后，应立即与残联部门联系，做好相关工作，加强对残疾人事业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财社〔2017〕9号）要求专款专用、规范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中，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资金列2021年政

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105 项“残疾人就业和扶贫”、康复资金列 2081104 项“残疾人康复”、残疾人体育资金列 2081106 “残疾人体育”、其他残疾人事业资金列 2081199 项“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，上述到市县的资金均列 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2“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资金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502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0299 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附件：2021 年残疾人扶助专项资金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市州、
县市区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残联，相关市县残联。

附件:

2021年残疾人扶助专项资金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市州、县市区）

单位: 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合计	残疾人就业和扶贫				残疾人康复			其他残疾人事业		残疾人体育
			小计	残疾人教育	残疾人扶贫	残疾人托养服务	小计	残疾人康复项目和本金额	残疾人康复项目和基金备注	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	无障碍改造项目	
株洲市	炎陵县	37.7	34.3	17	5.3	12	1.4			1.4	2	

